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汶婷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起訴所得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1,3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